

龙岩市星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星宇破管字第06号

龙岩市星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清算责任告知书

龙岩市星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

2026年4月23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闽08破申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龙岩市星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令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7日作出（2026）闽0802破12号《决定书》指定福建恒宁清算服务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为龙岩市星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星宇公司破产清算事务。

管理人在履职期间，于2026年5月8日起多次联系你司法定代表人李文星、监事李文山及其他清算义务人无果；管理人于2026年5月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接管公告》，要求你司及其股东限期向管理人移交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截止至本通知送达之日，你司未向管理人移交包括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在内的任何资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法律规

定，你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不配合清算的行为导致公司财产状况不明，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导致无法清算并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主张民事赔偿，你司法定代表人及其股东应当就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向债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及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之规定依法追究清算义务人刑事责任。

特此告知。

龙岩市星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双龙路1号万达中心B1#604室
联系人：王一惠 15396030950